附件1

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项要求和标准

（试行）

1. 结项验收条件

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结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完成立项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二）能够反映和解决当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

（三）研究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四）成果有创新、有特色，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二、材料提交要求

（一）项目结项鉴定表

项目结项鉴定表要填写认真、内容真实，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须手签签名，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及学校盖章、填表日期正确、清晰。

（二）项目调整申请表

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含排序），变更研究计划。若因项目成员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须做相应调整的，或若因特殊原因项目不能按照预定时间完成的，须由项目主持人填写《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且要在结项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如涉及调整人员，立项通知中所有原项目成员均须签字。

（三）项目成果材料

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的形式可是论文、专著、教材、教学改革实践成果等，内涵必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基本要求为：

1.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应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研论文，须提供发表期刊的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及论文全文的复印件。以论文作为结项成果主件的，项目主持人不是论文的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或发表的论文内容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度不高的，不作为项目的成果认定。

2.成果形式为专著、教材的，应是正式出版专著或教材，需提供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及代表性内容的复印件。

3.成果形式为教学改革实践成果的，可是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资源、教学管理制度、实践育人成果等与项目高度相关的有关内容。

4.论文、著作、教材等成果，须标注“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项目结项成果材料，标注多个项目的，只认定其所标注的第一个项目。

5.复印件文字迹清晰、内容扫描完整，避免复印或拍照出

现字迹模糊、图片倾斜的情况。

6.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结项：材料、数据弄虚作假;未能按申请书完成研究目标或任务;结项成果与项目主题内涵不相关;结项成果产生时间与项目研究周期不符。

（四）实际应用证明

理论性项目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半年以上，实践性项目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一年以上。结项申请材料中须提供代表性内容和成果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情况（采用或使用部门盖章，并提供相关数据）。

三、学校审核要求

结项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前，学校须对提交的结项材料进行审核，核查结项材料的真实性，核对结项最终成果与批准立项时的预期成果是否相符，核对论文或教材、著作等成果原件和扫描件是否一致，核对论文查询结果和出版社查询结果是否准确，核对成果材料与项目研究内容是否高度相关。审核无异议后在结项鉴定表“项目管理部门意见”和“学校/主任委员意见”处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填写日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项目结项验收资格，且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教改项目，同时减少下一年度相关高校立项申报名额。